



离婚后独自抚养孩子教育费用该如何分担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孟女士和前夫离婚后，获得了孩子的抚养权。如今孩子准备上幼儿园了，孟女士想让孩子接受更好的学前教育，就选择了私立学校。孟女士要求前夫支付孩子一半的学费，但她前夫却不认同，对孟女士没有和自己提前协商的

【事由】

孟女士是一个单亲妈妈，孩子出生没多久就离婚了，一直由她独自抚养小孩。如今，小朋友准备入读幼儿园了，孟女士希望孩子能获得更好的教育，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私立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根据孟女士所述的情况，其与前夫就孩子抚养费所达成的金额以及该抚养费的组成部分，抚养费是否包含课内教育费用等，孟女士均没有提供具体的咨询信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

情况下做出如此选择很不满，并认为私立学校的学费太贵，自己也无力承担。孟女士和前夫因此陷入了僵局，该怎么办呢？

律师分析认为，孟女士希望给孩子提供较好的教育资源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前夫是否需要承担孩子教育费用的一半，不是仅仅只考虑孩子的实际需要，还要考虑双方的负担能力和

学校，而且报好了名并缴纳了相应的费用。

孟女士在离婚时签了调解书，但对孩子的教育费并没有明确约定，只约定不包括课外补习费用。如今，孟女士拿着孩子入学的收据要求前夫支付一半的费用，但遭到对方的拒绝。孟女士前夫认为在没有经过协商的

姻家庭编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而孟女士与其前夫的分歧之一就是私立学校的教育费用是否合理，即其前夫是否需要承担该笔教育费用的一半。同时，依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

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因此，孟女士可以对孩子今后的抚养费做一个预估，明确具体金额后，再结合男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来确定一个最终的心理价位，与其前夫通过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如果孟女士无法与前夫协商或者双方最终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途

径来增加抚养费的金額。

情况下，孟女士私自给孩子报名私立学校，这不符合自己的预想，再加上学费过高，他表示没有能力承担，因此不同意孟女士的要求。双方为此多次争执，始终未能达成共识。孟女士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并希望法院能对其前夫强制执行支付这笔学费。

低上述比例。

王丹律师表示，孟女士希望给孩子提供较好的教育资源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前夫是否需要承担该笔甚至以后孩子教育费用的一半，不是仅仅只考虑孩子的实际需要、还要考虑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孟女士可以对孩子今后的抚养费做一个预估，明确具体金额后，再结合男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一个最终的心理价位，与其前夫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

当然，若孟女士无法与前夫协商或者双方最终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途径来增加抚养费的金額。王丹律师称，在判决生效后，若孟女士前夫仍不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可通过执行程序来申请对其前夫给付抚养费的强制执行。

房产纠纷尚未了结 开发商突然破产了

开发商将抵押保全的房产以全款方式出售给我，半年后无法备案，要求退还房款被拒。我于2014年起诉，2015年开发商败诉，由于开发商迟迟不履行退款义务，我向法院申请执行。2017年初，法院下达执行裁定，明确裁定送达之日起相应的房产归属我名下，执行终结。而在2016年底，同一法院受理开发商破产申请，并发布破产清算公告。2021年3月，开发商向同一法院起诉，要求本案已生效的执行裁定中的房产（包括我名下这套房产），纳入破产清算资产，我该怎样应对？

施小姐

【解答】

施小姐，您好！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第五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止的，采取执行措施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依法执行回转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执行回转是指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依据您所叙述的情况，2017年初，法院裁定相应的房产归属您的名下，执行终结。而在2016年底，同一法院受理开发商的破产申请，并发布破产清算公告。现开发商起诉要求已经执行完毕，归属于您名下的房产纳入破产财产。

因此，建议您及时与本案的承办法官联

系，沟通具体情况，再做进一步的打算。若该房产被执行回转，纳入破产清算资产，也建议您及时申报债权，尽量规避或者减少损失。

日租车辆被人盗用 公司要求个人负责

我曾在2019年底使用APP租用了日租车辆，并且已经提前交付日租费用，于当天把车辆停在了其规定的停车点后提交结束使用。2020年1月，我再次使用这个APP想要租用车辆，发现上次所租车辆还在计费，而且被人盗用，还有交通违法记录。当天我便通知客服并且报警，警察的回复是我对车辆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需要所有权的公司也就是APP的公司报警，当天我便打电话要求某公司报警。

但对方公司要求我必须先支付费用，我与客服进行了多次交流，客服回答是我在用完车后没有熄火和关车门，导致现在的后果。经过多次沟通，对方终于答应将会报警协助，但等待多日后一直无人与我联系，如今已经过了路边视频保存期限，无法追究盗用车辆的人员的责任，而且也导致我需要支付被盗用期间的费用及违法处罚。如今，对方公司客服承认确实应该有人协助我报警，但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人去报警，尽管表示抱歉，仍要求我支付车辆被盗期间的费用及违法罚款。请问这种情况下，我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张先生

【解答】

张先生，您好！依据您所叙述的情况，具体要看您与这家APP公司所签订的租车合同中关于用户结束用车、返还车辆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条款。在你们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按照常理，用户应当是用完车熄火、关车门，并在APP上提交结束用

车。因此，您具有一定的过错。而后在2020年1月，在您发现所租车辆被人盗用，还在计费的情况下，当天告知该公司，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因此，对方公司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对于此后发生的盗用费用不应由您来承担。

同时，APP公司没有及时报警，导致路边视频无法保存，造成您无法追究盗用车辆人员的责任，也具有一定的过错。因此，您可以与这家APP公司根据各自的过错协商解决此事。如果双方无法协商或者最终协商不成，您也可以通过起诉到法院来解决此事。

重度抑郁症不能工作 是否可以变更抚养权

我被医院诊断为重度抑郁症，需要长期服药，不能工作，失去收入来源，可以变更抚养权给对方吗？对方不同意，是不是就不能变更？

陈女士

【解答】

陈女士，您好！依据您所述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您现为重度抑郁症，需要长期服药，并且不能工作，失去了经济收入，如果无力继续抚养孩

子是可以变更抚养权的。为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建议您可与对方协商变更孩子的抚养权，如果您与对方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形成书面的变更抚养权的协议。如果双方无法协商，您也可以起诉到法院，请求对孩子的抚养权予以变更。

协议书未盖公章 是否具法律效力

村委会出具的调解协议书，有双方签字并按了手印，也有村主任和驻村工作队的司法调解员签字，但是没盖公章，该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各一份。那么这份调解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吗？是否必须盖章才有效呢？

马先生

【解答】

马先生，您好！根据《人民调解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解协议书可以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三）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因此，如果您与对方当事人此次调解的性质属于人民调解，即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则依据您所叙述的情况，这份调解协议书的生效不仅需要人民调解员签名，并且还要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印章，才能生效，故该协议书还没有生效，不具有法律效力。建议您联系调解委员会，看能否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最终不能解决，建议您及时起诉到法院来解决您与对方当事人的纠纷。